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1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026,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3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审议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025,734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2、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025,734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3、 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2,025,734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2,025,734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刘永	112,025,734	99.9995	是
5.02	李清华	112,025,734	99.9995	是
5.03	张兴成	112,025,734	99.9995	是
5.04	辛永清	112,025,734	99.9995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马军	112,025,734	99.9995	是

6.02	党琳	112,025,734	99.9995	是
6.03	马洪维	112,025,734	99.999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鲁尔岳	112,025,735	99.9995	是
7.02	李明	112,025,734	99.99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3,049,000	99.9836	0	0.0000	500	0.0164
2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049,000	99.9836	0	0.0000	500	0.0164
3	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3,049,000	99.9836	0	0.0000	500	0.0164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49,000	99.9836	0	0.0000	500	0.0164
5.01	刘永	3,049,000	99.9836				
5.02	李清华	3,049,000	99.9836				
5.03	张兴成	3,049,000	99.9836				
5.04	辛永清	3,049,000	99.9836				
6.01	马军	3,049,000	99.9836				
6.02	党琳	3,049,000	99.9836				
6.03	马洪维	3,049,000	99.9836				
7.01	鲁尔岳	3,049,001	99.9836				
7.02	李明	3,049,000	99.9836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健、孙晨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